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开平市沙塘镇美冈村民委员会美冈小学侧之一（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4364011990°，东经 112.6059865672°）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纸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纸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4]15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 20（无量纲）。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50mg/m³、烟尘≤3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p>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_{cr}90mg/L、BOD₅20mg/L、SS60mg/L、氨氮 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在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民委员会芙冈小学侧之一建设纸板生产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8 月，经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开环批[2014]155 号。

二、验收项目内容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在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民委员会芙冈小学侧之一建设纸板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222.4m²，建筑面积 1222.4m²。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20 万元	1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4 万元	15 万元
3	生产规模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4	占地面积	1222.4 平方米	1222.4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222.4 平方米	1222.4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30d/a、24h/d	330d/a、24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层	1222.4 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碱液喷淋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切纸机	3	3
2	坑机	3	2

3	上纸架	5	5
4	热缸	6	6
5	天桥	2	2
6	打包机	6	6
7	1t/h 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数量（吨/年）
烧碱	0.9
木薯粉	80
牛卡纸	600
高强瓦楞纸	600
挂面纸	600
瓦楞纸	600
白挂面纸	600
原纸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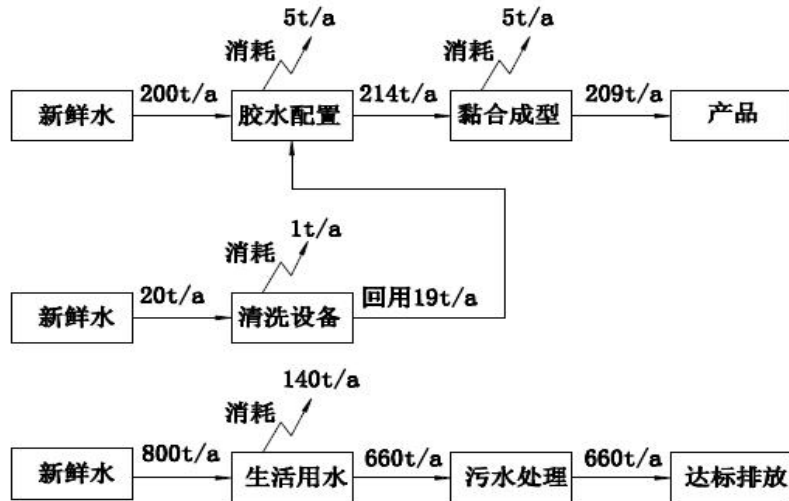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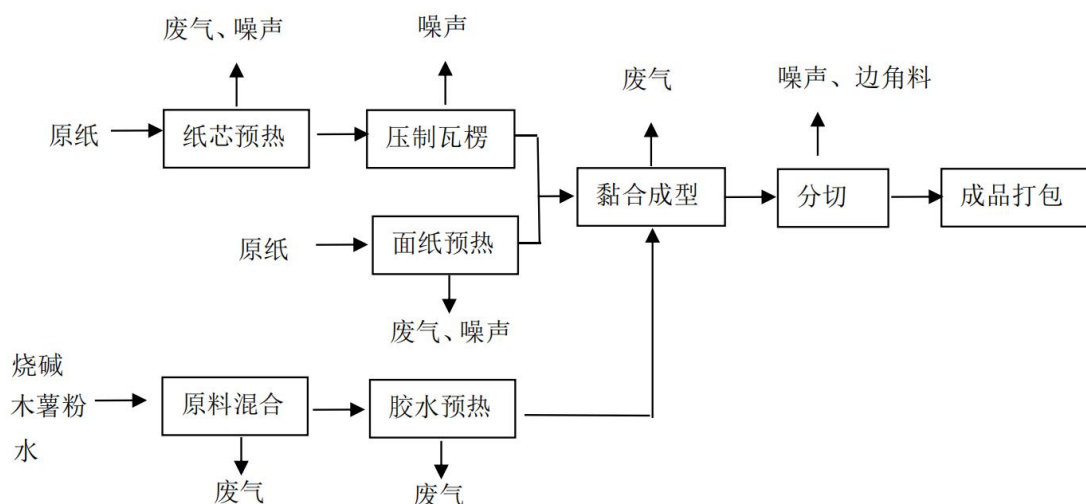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纸预热、压制、黏合、分切、配制胶水等工序，各工序具体分析如下：

1、纸预热：面纸、芯纸等通过锅炉进行预烘，从而调整纸幅的温度，使纸幅的含水量减少并趋于均匀。锅炉产生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烟尘、 NO_x 等。

2、压制：芯纸通过坑机压制成瓦楞形状。压制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

3、黏合：经过预热的面纸经过裱压，与纸芯黏合形成单面瓦楞纸板。设备上未及时清洗的胶水发酵产生恶臭。

4、分切：将单面瓦楞纸板进行分切，并包装入库。分切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料。分切机产生机械噪声。

5、配制胶水：将木薯粉、烧碱和水在原料罐内混合。未及时使用的胶水发酵产生恶臭。

产污环节：

1、废气：锅炉产生燃烧废气、打包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配制胶水工序产生少量恶臭。

2、废水：坑机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办公等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边角料、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烟囱高空排放。

2、废水

设备清洗水作为制胶补给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 100t/a、锅炉灰渣 10t/a、生活垃圾 1.5t/a。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锅炉灰渣交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相关废品商回收
		锅炉灰渣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注：“▲”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东北侧毗邻林地，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锅炉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恶臭，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尾气经“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高空排放（内径 0.2m）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废水主要是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拟聘请有资质单位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员工的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然后排入镇海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需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确保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灰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锅炉灰渣作为有机肥料出售，边角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5、最终评价结论

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选址在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民委员会芙冈小学侧，年产 3600 吨纸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对周围环境将会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需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记录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7) 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表5-1。

表 5-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3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T 44-1999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20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烟气黑度监测望远镜/PAND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0-29~2018-10-30, 每天 3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黑度	2018-11-3~2018-11-4, 每天 3 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标准的较严者: 其中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8-10-29~2018-10-30, 每天 3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二级标准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18-10-29~2018-10-30, 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2-85%,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8.10.29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10.9 吨/日)		瓦楞纸板 8.9 吨/日			82%	
2018.10.30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10.9 吨/日)		瓦楞纸板 9.3 吨/日			85%	
2018.11.3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10.9 吨/日)		瓦楞纸板 8.9 吨/日			82%	
2018.11.4	瓦楞纸板 3600 吨/年 (10.9 吨/日)		瓦楞纸板 9.3 吨/日			85%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7-2 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18-10-29	第 1 次	0.346	0.386	0.404	1.0	达标
		第 2 次	0.373	0.429	0.392		达标
		第 3 次	0.443	0.388	0.462		达标
	2018-10-30	第 1 次	0.367	0.385	0.330		达标
		第 2 次	0.430	0.467	0.411		达标
		第 3 次	0.388	0.351	0.44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18.10.29 晴; 温度: 26.3°C, 湿度: 67%,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2018.10.30 晴; 温度: 25.8°C, 湿度: 68%, 气压: 100.7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备注	1、2018-10-29 工况 82%, 2018-10-30 工况 85%; 2、上风向由于受到场地限制无法布点, 因此未监测上风向参照点浓度;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7-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2018-10-29	第 1 次	13	14	13	20	达标
		第 2 次	12	13	13		达标
		第 3 次	14	13	15		达标

	2018-10-30	第1次	14	14	13		达标
		第2次	15	14	14		达标
		第3次	14	13	14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二级标准						
气象条件	2018.10.29 晴; 温度: 26.3℃, 湿度: 67%,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2018.10.30 晴; 温度: 25.8℃, 湿度: 68%, 气压: 100.7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备注	1、2018-10-29 工况 82%, 2018-10-30 工况 85%; 2、上风向由于受到场地限制无法布点, 因此未监测上风向参照点浓度;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7-4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烟尘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2018/1/03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次	4431	11.7	49.9	0.221	64.4	17	7.53×10 ⁻²	22	
		2次	4406	11.7	53.5	0.236	69.0	18	7.93×10 ⁻²	23	
		3次	4394	11.5	47.3	0.208	59.7	17	7.47×10 ⁻²	21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次	3906	13.3	14.2	5.55×10 ⁻²	22.1	4	1.56×10 ⁻²	6	
		2次	3908	13.2	17.4	6.80×10 ⁻²	26.8	4	1.56×10 ⁻²	6	
		3次	3898	13.4	11.4	4.44×10 ⁻²	18.0	5	1.95×10 ⁻²	8	
处理后结果平均值			3904	13.3	14.3	5.58×10 ⁻²	22.3	4	1.56×10 ⁻²	6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30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级)
2018/1/03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次	4431	11.7	76	0.337	98	171	0.758	221	<1
		2次	4406	11.7	76	0.335	98	166	0.731	214	<1
		3次	4394	11.5	75	0.330	95	179	0.787	226	<1
	锅炉废气	1次	3906	13.3	34	0.133	53	103	0.402	161	<1

	气处理后 监测口	2次	3908	13.2	34	0.133	52	100	0.391	154	<1
		3次	3898	13.4	35	0.136	55	105	0.409	166	<1
处理后结果平均值			3904	13.3	34	0.133	53	103	0.402	161	<1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200	—	—	—	1级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达标

备注：1.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气筒高度：20m；

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标准的最严者；

3. 根据《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2014]98号）要求，基准氧含量为9%折算排放浓度。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烟尘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2018/1/04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次	4378	11.4	55.4	0.243	69.2	17	7.44×10 ⁻²	21
		2次	4367	11.3	54.3	0.237	67.2	17	7.42×10 ⁻²	21
		3次	4413	11.4	49.2	0.217	61.5	18	7.94×10 ⁻²	22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次	3913	13.3	15.4	6.03×10 ⁻²	24.0	4	1.57×10 ⁻²	6
		2次	3921	13.4	11.5	4.51×10 ⁻²	18.2	5	1.96×10 ⁻²	8
		3次	3905	13.5	13.4	5.23×10 ⁻²	21.4	5	1.95×10 ⁻²	8
处理后结果平均值			3913	13.4	13.4	5.24×10 ⁻²	21.2	5	1.96×10 ⁻²	7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30	—	—	5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级)
2018/1/04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次	4378	11.4	75	0.328	94	180	0.788	225	<1
		2次	4367	11.3	74	0.323	92	169	0.738	209	<1
		3次	4413	11.4	76	0.335	95	168	0.741	210	<1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次	3913	13.3	37	0.145	58	105	0.411	164	<1
		2次	3921	13.4	36	0.141	57	103	0.404	163	<1
		3次	3905	13.5	35	0.137	56	101	0.394	162	<1

处理后结果平均值	3913	13.4	36	0.141	57	103	0.403	163	<1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200	—	—	—	1级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达标

备注：1.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气筒高度：20m；

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标准的最严者；

3. 根据《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2014]98号）要求，基准氧含量为9%折算排放浓度。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pH）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8-10-29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4.65	4.53	4.78	4.41	4.41~4.78	/	/
		化学需氧量	582	625	557	623	597	/	/
		五日生化需氧	218	232	204	235	222	/	/
		氨氮	24.6	26.3	23.5	28.1	25.6	/	/
		悬浮物	130	153	121	146	13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265	9.762	10.384	10.825	10.059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6.35	6.48	6.42	6.50	6.35~6.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78	83	85	8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8.2	17.5	18.8	18.3	18.2	20	
		氨氮	3.82	3.56	3.47	3.89	3.68	10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3	14	13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6	0.325	0.351	0.332	0.331	5.0	达标
2018-10-30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4.35	4.39	4.68	4.52	4.35~4.68	/	/
		化学需氧量	532	571	502	547	538	/	/
		五日生化需氧	192	217	189	205	201	/	/
		氨氮	27.5	29.3	28.8	31.5	29.3	/	/
		悬浮物	128	135	142	125	13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28	12.319	10.874	12.903	11.906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6.43	6.54	6.45	6.51	6.43~6.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78	80	74	7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9.2	17.6	17.9	16.1	17.7	20	达标
		氨氮	3.35	3.70	3.26	3.61	3.48	1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4	12	13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4	0.295	0.274	0.311	0.29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备注	2018-10-29 工况 82%，2018-10-30 工况 85%。
----	--------------------------------------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8-10-29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达标	49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18-10-3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8-10-29 晴，风向：昼东，夜东北；风速：昼 1.4m/s，夜 1.5m/s； 2018-10-30 晴，风向：昼东北，夜东；风速：昼 1.3m/s，夜 1.5m/s。							
备注	1、2018-10-29 工况 82%，2018-10-30 工况 85%； 2、项目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东北侧毗邻林地，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内容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0.0176kg/h	0.137kg/h
锅炉最大运行时间	6600h	6600h
核算排放量	0.12t/a	0.90t/a
总项目审批	0.25t/a	1.02t/a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1、废气监测结果</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锅炉烟气经处理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较严者：其中二氧化硫$\leq 50\text{mg}/\text{m}^3$。</p> <p>2、废水监测结果</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90t/a，符合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二氧化硫小于 0.25t/a、氮氧化物小于 1.02t/a）。</p>		
<p>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开环批 [2014] 155 号)	落实情况
1	<p>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纸板生产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民委员会芙冈小学侧之一，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222.4 平方米，项目年产瓦楞纸板 3600 吨。主要设备有切纸机 3 台、坑机 3 台、上纸架 5 台、热缸 6 台、天桥 2 台、打包机 6 台、1t/h 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p>	<p>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纸板生产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民委员会芙冈小学侧之一，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2.4 平方米，项目年产瓦楞纸板 3600 吨。主要设备与审批基本一致。</p>
2	<p>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系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污水处理措施，确保项目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道。</p>
3	<p>项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较严者：其中二氧化硫$\leq 50\text{mg}/\text{m}^3$。</p>	<p>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旋风+滤芯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较严者：其中二氧化硫\leq</p>

		50mg/m ³ 。
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各种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锅炉灰渣交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7	项目建设应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5t/a、氮氧化物1.02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90t/a，符合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二氧化硫小于0.25t/a、氮氧化物小于1.02t/a）。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开工建设未超5年。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